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公布桑珠，男，1983年8月12日出生，藏族，识藏文，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道孚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1日作出（2008）甘中刑一初字第0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公布桑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公布桑珠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08年7月11日起。于2008年12月16日送四川省甘孜监狱执行刑罚， 2012年5月11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14日作出（2011）川刑执字第864号刑事裁定，将罪犯公布桑珠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从2011年7月14日起至2030年7月13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0日作出（2013）成刑执字第422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公布桑珠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6113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公布桑珠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64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公布桑珠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8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公布桑珠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589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公布桑珠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考虑该犯消费情况及犯罪情节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公布桑珠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公布桑珠减刑材料1卷